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拥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易华录拟合作投资建设山东聊城城市数据湖项目。据此项目，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和易华录将共同成立山东聊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聊城市财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聊城市安泰城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易华录出资10,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各出资方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和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出资认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浙江宁波城市数据湖项目运营公司的议案》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安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易华录控股子公司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合作投资建设浙江宁波城市数据湖项目。据此项目，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安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共同成立华录中安数据湖产业园区（宁波）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拟定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浙江中安融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16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6%；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山东易华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4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各出资方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章程和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出资认缴。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投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力先生、徐忠华先生、王艳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